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6)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預算案提到，將預留200億元，在未來5年在各區推展26項體育和康樂設施，包括增建和重建運動場、體育館、足球場、游泳池、單車場、網球場以及休憩用地，讓市民享用更佳的社區和體育設施配套。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8-19年度，預計在本年度內開始施工的每個項目詳情、預計完工時間及涉及開支？

2) 未來3年，開始施工的每個項目詳情、預計完工時間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4)

答覆：

(a)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b)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政府在2017年已預留共200億元，在未來5年在各區推展26項工程計劃，增建和重建體育和康樂設施。該26項工程計劃和其中將會提供的主要設施資料，載列於2017年1月公布的《施政報告》第219段。我們已經／計劃在2017-18立法年度就其中10項工程計劃，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和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有關工程如下：

工程計劃	主要設施	暫定動工日期	暫定竣工日期	預算開支(百萬元)(註)
1. 啓德大道公園	包括1個戶外籃球場及休憩用地	2018	2020	321.9
2. 改善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	包括1個五人足球場及休憩用地	2018	2021	186.7
3. 新蒲崗四美街休憩用地	包括1個七人足球場、4個戶外籃球場及休憩用地	2019	2021	311.4
4. 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	包括2個戶外籃球場及休憩用地	2018	2020	93.8
5. 北區第47及48區休憩用地	休憩用地	2018	2020	123.7
6.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將1個戶外游泳池改建成暖水泳池	2018	2022	576.5
7. 重建元朗大球場	包括1個運動場	2018	2021	54.5
8. 啓德車站廣場	包括2個草地滾球場、1個單車場及休憩用地	2018	2022	1,651.5
9. 天水圍第107區游泳池及休憩用地	包括1個游泳場館及休憩用地	2018	2022	1,336.0
10.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休憩用地	2018	2020	82.2

註： 暫定動工日期、竣工日期及預算開支是假定有關撥款在2018年上半年獲財委會通過。我們會在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最新詳情。

其餘16項工程計劃目前仍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有關工程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和經常費用仍待確定。我們會在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提交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

– 完 –